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72/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2月2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7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 政務司司長擬動議的 2項擬議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下列2項條例動議隨附的2項擬議決議案：

- (a)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錄1**)；及
- (b)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附錄2**)。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等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政務司司長在動議該2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分別載於**附錄3及4**。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

決議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B 條)

---

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訂立的《2017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 《2017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B 條經立法會批准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  
《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 221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3 條(專業人士證人津貼)
  - (1) 第 3(1)條 ——  
廢除  
“\$2,415”  
代以  
“\$2,770”。
  - (2) 第 3(2)條 ——  
廢除  
“\$1,205”  
代以  
“\$1,385”。
4. 修訂第 4 條(專家證人津貼)
  - (1) 第 4(1)條 ——  
廢除  
“\$2,415”

- 代以  
“\$2,770”。
- (2) 第 4(2)條 ——  
廢除  
“\$1,205”  
代以  
“\$1,385”。
5. 修訂第 5 條(損失薪酬或招致開支的津貼)
  - (1) 第 5(1)條 ——  
廢除  
“\$445”  
代以  
“\$515”。
  - (2) 第 5(2)條 ——  
廢除  
“\$220”  
代以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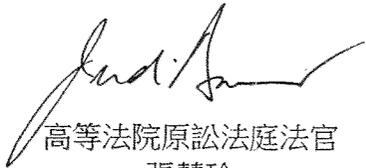
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倫明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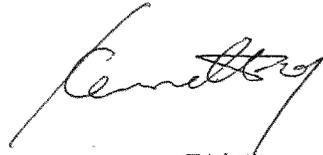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張慧玲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何志賢



郭莎樂, S.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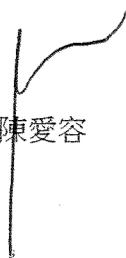


吳鴻瑞

李俊文



陳愛容



註釋

本規則修訂《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 221 章, 附屬法例 B), 就任何法庭席前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 調高以下類別證人的最高津貼款額 ——

- (a) 從事特定專業並出庭提供專業證據的證人;
- (b) 出庭提供專家證據的專家證人;
- (c) 因出庭提供證據(專業或專家證據除外)而損失薪酬或招致開支的證人。

---

## 《死因裁判官條例》

---

### 決議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54 條)

---

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訂立的《2017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 《2017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5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  
《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第 504 章, 附屬法例 E)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3 條(專業證人的津貼)
  - (1) 第 3(1)條 ——  
廢除  
“\$2,415”  
代以  
“\$2,770”。
  - (2) 第 3(2)條 ——  
廢除  
“\$1,205”  
代以  
“\$1,385”。
4. 修訂第 4 條(專家證人的津貼)
  - (1) 第 4(1)條 ——  
廢除  
“\$2,415”

- 代以  
“\$2,770”。
- (2) 第 4(2)條 ——  
廢除  
“\$1,205”  
代以  
“\$1,385”。
5. 修訂第 5 條(為損失酬勞或招致開支而給予的津貼)
  - (1) 第 5(1)條 ——  
廢除  
“\$445”  
代以  
“\$515”。
  - (2) 第 5(2)條 ——  
廢除  
“\$220”  
代以  
“\$255”。

馬道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7年2月10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第504章, 附屬法例 E), 就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進行的研訊, 調高以下類別證人的最高津貼款額——

- (a) 從事特定專業並出席作出專業證供的證人;
- (b) 出席作出專家證供的專家證人;
- (c) 因出席作出證供(專業或專家證供除外)而損失酬勞或招致開支的證人。

2017 年 3 月 2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政務司司長致辭全文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2017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一項決議案。這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B 條訂立的《2017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2. 現時，出席刑事訴訟程序的普通證人可支取的最高津貼額，每天為 445 元，出席不足四小時的最高津貼額，則為 220 元。至於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可支取較高的款額，每天最高為 2,415 元，出席不足四小時的最高津貼額為 1,205 元。

3. 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調整機制，普通證人的津貼額按照本港僱員每月整體就業收入中位數的變動來調整；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的津貼額，則按政府醫生中點薪金的變動來調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獲財務委員會授權可批准相關的調整。

4. 現行的津貼額是於二零一五年根據二零一四年進行之每兩年一次的檢討而釐定的。司法機構政務處在二零一六年檢討了該津貼額。考慮到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至二零一六年第三季期間，僱員每月整體就業收入中位數以及政府醫生中點薪金的變動，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將普通證人的最高津貼額由每天 445 元調高至 515 元，出席不足四小時的最高津貼額則由 220 元調高至 255 元。至於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的最高津貼額，則由每天 2,415 元調高至 2,770 元，出席不足四小時的最高津貼額則由 1,205 元調高至 1,385 元。這些調整旨在維持津貼額的實際價值，從而減低公眾人士因以證人身份出庭作證而蒙受的經濟損失。

5. 《2017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旨在落實新訂的津貼額。我謹請議員通過議案。多謝。

2017 年 3 月 2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政務司司長致辭全文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2017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二項決議案。這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4 條訂立的《2017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2. 現時，出席死因研訊的證人可支取的最高津貼額，與出席刑事訴訟程序的證人相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津貼額調整機制，亦與《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下的證人津貼調整機制相同。司法機構政務處在二零一六年進行檢討後建議，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將普通證人的最高津貼額由每天 445 元調高至 515 元，出席不足四小時的最高津貼額則由 220 元調高至 255 元。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的最高津貼額由每天 2,415 元調高至 2,770 元，出席不足四小時的最高津貼額則由 1,205 元調高至 1,385 元。

3. 《2017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旨在落實新訂的津貼額。我謹請議員通過議案。多謝。